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28601000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项目支出概况
-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四) 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领导和指导县直机关党的工作，负责县直机关党的建设，领导和指导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决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员干部进行形式、任务教育；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及时督促检查县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调查了解基层干部群众对县直机关和党员干部的意见，向县委汇报、反映，并配合部门做好有关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的设置、换届选举和部门党委（直属总支、支部）负责人的考察、任免、培训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对党员进行管理、教育和监督；指导、检查、督促县直机关党组织制定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负责县直机关党员教育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澄江县直机关党工委为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正科级，无内设科室，无下属单位，2017 年机构名称由“中共澄江县直属机关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增减变动。

3. 人员情况：澄江县直机关党工委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2018 年末实有人员 4 人。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各级各部门党组织的支持配合下，县直机关党工委认真组织开展“基层党建提升年”各项工作，以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为重点，牢牢把握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夯实党建基础，抓实党员队伍建设，进行机关党建“灯下黑”专项整治，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为县委、政府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和政治保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0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6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8.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32%。与上年对比增加 14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政府购买人员劳务费及其他部门拨入党建工作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9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67%；项目支出 75.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3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12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政府购买人员劳务费及其他部门拨入党建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1.0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4.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政府购买人员劳务费及其他部门拨入党建工作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0.6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9.3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5.2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1.73 万元,主要原因其他部门拨入党建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67%。与上年对比增加 50.0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政府购买人员劳务费及其他部门拨入党建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0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政府购买人员劳务费及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97%。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社会保险及离退休人员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0%。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7%。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48.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48.39%。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合计	1	106	97.02	8.99				8.99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项目支出概况
-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

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11月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28601111